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36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361437-Attach1.pdf、1060361437-Attach2.pdf)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函辦理。
- 二、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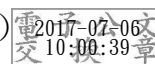
1061002813

三、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以及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蕭名汎小姐）、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